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珠海万源2018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万源”）于2017年9月29日签订《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陈美杉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珠海万源承诺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达美”）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000万元、10,660万元和13,000万元。新天达美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11,101.54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前述补偿协议的约定，珠海万源应向公司补偿17,868.80万元。

公司已于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13日向珠海万源分别发出《关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累计未完成部分履行现金补偿结算支付的通知》、《关于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累计未完成部分履行现金补偿结算支付的二次通知》，要求其履行补偿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2019年6月19日，公司收到珠海万源出具的《关于调整2018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安排的申请》，珠海万源表示本次业绩补偿款涉及金额较大，其现金补偿能力不足，在短期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以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申请调整2018年业绩补偿的支付期限。

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及新天达美业务的平稳持续发展，公司与珠海万源经过友好协商，拟签署《关于调整珠海万源2018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协议》，调整2018年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

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金额

公司与珠海万源一致确认：基于双方于 2017 年 9 月签署的补偿协议中条款及新天达美 2018 年经审计的业绩完成情况，珠海万源应向公司补偿人民币 178,688,015.54 元。

2、补偿期限

因珠海万源无法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时向公司进行补偿。经双方友好协商，珠海万源将严格依照下述安排分期对公司支付 2018 年业绩补偿款：

(1) 第一期：珠海万源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前向公司补偿人民币 3,300 万元；

(2) 第二期：珠海万源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前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5,700 万元；

(3) 第三期：珠海万源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18 年业绩补偿款的剩余部分。

3、利息

(1) 珠海万源应以未付业绩补偿款部分为基数（即，应支付补偿款总金额-实际已支付利润补偿款金额）按年 6% 的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计至珠海万源履行完毕各期付款义务之日止）。

(2) 珠海万源应于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同时向公司支付相应利息。

4、违约责任

(1) 如珠海万源未按照上述补偿期限支付任一期业绩补偿款，公司有权按照该期未支付的补偿款金额要求珠海万源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支付滞纳金；同时，2018 年业绩补偿款中未到支付期的将自动到期，公司有权要求珠海万源立即支付未付的全部业绩补偿款及其利息。

(2) 若珠海万源未按照上述补偿期限支付任一期业绩补偿款，则公司有权立即处置珠海万源持有的新天达美全部剩余股份，所得处置款项优先受偿（含 2018 年业绩补偿款及其利息、滞纳金等），如有不足由陈美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批程序

201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及第四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珠海万源 2018 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同意调整 2018 年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因业绩补偿款涉及金额较大，珠海万源存在现金补偿能力不足，在短期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以及时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鉴于珠海万源目前的特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珠海万源、珠海万源实际控制人陈美杉签署《关于调整珠海万源2018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协议》，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调整珠海万源2018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及新天达美业务的平稳持续发展，鉴于珠海万源目前的特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珠海万源、珠海万源实际控制人陈美杉签署《关于调整珠海万源2018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协议》，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调整珠海万源2018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业绩补偿履行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此次调整业绩补偿支付期限，我们深表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万源《关于调整2018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安排的申请》
- 2、《关于调整珠海万源2018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协议》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3日